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10-2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尚品世佳健康实业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迎宾大道16-1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保健食品生产项目,厂房建筑面积5667.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投产后年产保健食品3亿粒。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生产废气粉尘量极少,经空调系统过滤或沉降到车间地面;实验室废气产生量小,经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求后,方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胶囊抛光过程吸尘机收集的粉尘以及纯水机定期维护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24年10月29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